附件：

2025年江夏区众创孵化平台考核申报资料

**申报书**

申报单位（公章）：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填报日期： 2025 年 月 日

|  |
| --- |
| **1.孵化器、众创空间基本信息** |
| 孵化器、众创空间名称 |  |
| 孵化器、众创空间地址 |  |
| 运营机构名称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机构性质 | 事业单位□ 国有企业□民营企业□ 高校院所、新型研发机构□其他:\_\_\_\_\_\_\_\_\_\_ | 注册时间 |  |
| 法定代表人 |  | 职 务 |  | 联系方式 |  |
| 负责人 |  | 职 务 |  | 联系方式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电子邮箱 |  |
| 可自主支配的场地面积（平方米） |  | 创业工位(个) |  | 创业工位和公共服务场地面积占比 |  |
| 入驻初创企业（家） |  | 入驻创业团队（个） |  | 年均组织活动（次） |  |
| 专职孵化服务人员(名) |  | 接受培训并取得相关职业证书的专职工作人员（名） |  | 签约创业导师（位） |  |
| 签约合作投融资机构（家） |  | 众创空间自有种子基金或合作孵化资金规模（万元） |  | 获得投融资初创企业、创业团队（个） |  |
| 申报单位意见 | 本单位郑重承诺：申报书及附件材料中所有内容、事项、数据均真实有效，提供原件备查，不存在虚报、伪造、作假等违背诚信要求的行为；如有违反，本人及单位愿接受管理机构和相关部门做出的各项处理决定，包括但不限于取消认定资格，向社会通报违规情况，取消一定期限科技计划项目申报及推荐资格，记入科研信用黑名单、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以及接受相应的党纪政纪处理等，造成资金损失的无条件退还全部因项目申报获得的政策资金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单 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
| 街道审核意见 | 经审核，符合申报条件，同意推荐。单 位（公章）： 单位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